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5,460	479,514
銷售成本		(279,762)	(423,810)
毛利		55,698	55,704
其他收入		7,748	24,7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2,802)	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59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6)	(9,992)
行政開支		(32,433)	(71,462)
融資成本	8	(2,160)	(5,5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80	27,76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4,986)	22,192
稅項	6	(7,238)	(7,8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42,224)	14,3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溢利	(9,433)	3,320
期內(虧損)溢利	<u>(51,657)</u>	<u>17,6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2,224)	14,3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66)	2,324
	<u>(51,290)</u>	<u>16,648</u>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7)	996
	<u>(367)</u>	<u>996</u>
期內(虧損)溢利	<u>(51,657)</u>	<u>17,64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元	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27)	0.0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6)	0.001
	<u>(0.033)</u>	<u>0.011</u>
期內(虧損)溢利	<u>(51,657)</u>	<u>17,64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93,967)	(85,6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5,624)</u>	<u>(68,0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550)	(67,883)
非控股權益	(1,074)	(1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5,624)</u>	<u>(68,0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459	914,396
使用權資產		71,330	86,100
投資物業		210,500	145,148
商譽		650,273	728,704
無形資產		1,619	2,2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67,580	335,495
遞延稅項資產		8,876	15,223
已付租賃及其他訂金		18,693	5,848
		<u>1,953,330</u>	<u>2,233,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82,703	102,68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7,298	363,892
合約資產		24,405	33,7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可退還訂金		64,463	33,7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38,818	–
可收回稅項		359	6,918
結構性存款		–	2,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91	104,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380	313,292
		<u>814,517</u>	<u>961,5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u>101,181</u>	<u>–</u>
		<u>915,698</u>	<u>961,516</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0,120	24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931	120,336
已收按金	13	14,91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4,233
租賃負債		133	–
銀行借貸		129,408	266,633
應付股息		62,715	–
應付所得稅		8,259	6,064
		<u>518,480</u>	<u>640,44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3	<u>22,242</u>	<u>–</u>
		<u>540,722</u>	<u>640,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976</u>	<u>321,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8,306</u>	<u>2,554,2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9	–
政府補助		20,209	22,058
遞延稅項負債		41,090	57,018
		<u>61,508</u>	<u>79,076</u>
資產淨值		<u>2,266,798</u>	<u>2,475,1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39	7,839
儲備		<u>2,234,783</u>	<u>2,442,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42,622</u>	<u>2,449,887</u>
非控股權益		<u>24,176</u>	<u>25,250</u>
權益總額		<u>2,266,798</u>	<u>2,475,1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蔡曉明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香煙包裝、製造紙包裝材料、製造複合紙、印刷包裝及裝潢印刷品、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從單一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 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布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320,692	465,232
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4,768	14,282
	<u>335,460</u>	<u>479,5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0,857	41,686
	<u>20,857</u>	<u>41,686</u>
	<u><u>356,317</u></u>	<u><u>521,200</u></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		
— 印刷香煙包裝	276,037	379,175
— 製造紙包裝材料	42,995	84,858
— 其他相關產品	1,660	1,177
製造複合紙	—	22
	<u>320,692</u>	<u>465,2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u>20,857</u>	<u>41,686</u>
	<u><u>341,549</u></u>	<u><u>506,918</u></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香煙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紙 包裝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42,995	1,660	—	44,655
於一段時間內	<u>276,037</u>	—	—	—	<u>276,037</u>
	<u>276,037</u>	<u>42,995</u>	<u>1,660</u>	—	<u>320,6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	—	20,857	20,857
總計	<u><u>276,037</u></u>	<u><u>42,995</u></u>	<u><u>1,660</u></u>	<u><u>20,857</u></u>	<u><u>341,549</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香煙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紙 包裝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製造 複合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84,858	1,177	-	-	86,035
於一段時間內	379,175	-	-	22	-	379,197
	379,175	84,858	1,177	22	-	465,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一個時間點	-	-	-	-	41,686	41,686
總計	379,175	84,858	1,177	22	41,686	506,918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而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香煙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紙 包裝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76,037	42,995	1,660	-	320,6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	13,507	13,507
其他(附註)	-	-	-	7,350	7,350
	-	-	-	20,857	20,857
總計	276,037	42,995	1,660	20,857	341,5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香煙包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紙 包裝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製造 複合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79,175	84,858	1,177	22	-	465,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	-	32,876	32,876
其他(附註)	-	-	-	-	8,810	8,810
	-	-	-	-	41,686	41,686
總計	379,175	84,858	1,177	22	41,686	506,91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巴西、印度、土耳其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大韓民國。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時，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整合而成的可報告分部。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鑑於先前的印刷及製造香煙包裝及相關材料業務與製造複合紙業務的經濟特徵類似，故將該等業務合併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上一期間的分部披露資料已按照本中期期間的呈報進行表述。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物業租賃對本集團總收益及資產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故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將投資物業租賃分部從未分配經營業務中分離出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目前為：(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ii)銷售射頻識別產品；及(iii)投資物業租賃。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以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為基礎。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及製造 紙包裝及 相關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20,692</u>	<u>14,768</u>	<u>335,460</u>	<u>20,857</u>	<u>356,317</u>
分部溢利(虧損)	<u>47,930</u>	<u>1,555</u>	<u>49,485</u>	<u>(1,071)</u>	<u>48,41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748	607	8,35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2,802)	(8,075)	(70,877)
未分配開支			(32,796)	(1,107)	(33,903)
融資成本			(2,160)	—	(2,1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80	—	5,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259</u>	<u>180</u>	<u>439</u>
除稅前虧損			<u>(34,986)</u>	<u>(9,466)</u>	<u>(44,45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印刷及製造 紙包裝及 相關材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銷售射頻 識別產品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5,232	14,282	479,514	41,686	521,200
分部溢利(虧損)	59,967	(1,478)	58,489	5,581	64,0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753	938	25,69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13	—	913
未分配開支			(84,239)	(2,816)	(87,055)
融資成本			(5,537)	(201)	(5,7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769	—	27,76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9	—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	—	5
除稅前溢利			22,192	3,502	25,69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或虧損，而並無分配公司管理開支、董事薪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與客戶關係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式。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76	9,515
先前年度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607)	(397)
	<u>7,569</u>	<u>9,11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215)	2,459
使用稅項虧損	3,884	-
已確認稅項虧損利益	-	(3,709)
	<u>(331)</u>	<u>(1,250)</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u>7,238</u>	<u>7,8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	(772)
	<u>-</u>	<u>(77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954
已確認稅項虧損利益	(33)	-
	<u>(33)</u>	<u>9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開支	<u>(33)</u>	<u>182</u>

由於本集團未有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的適用當前稅率15%至25%（二零二二年：15%至25%）計算。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高科技企業）於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新稅法及實施規例生效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遞延稅項已就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372)	(3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686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203)	1,332
商譽減值虧損	(40,000)	–
註銷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819)
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20,000)	–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226)	–
其他	(1)	–
	<u>(62,802)</u>	<u>9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134	–
商譽減值虧損	(8,209)	–
	<u>(8,075)</u>	<u>–</u>
總計	<u><u>(70,877)</u></u>	<u><u>913</u></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521	2,9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98	60,334
合約終止福利	2,637	24,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78	8,408
總員工成本	<u>41,234</u>	<u>96,228</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603	19,58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5	44,089
— 使用權資產	980	1,568
— 投資物業	6,385	4,890
攤銷及折舊總額	<u>50,803</u>	<u>70,129</u>
存貨成本*	<u>279,762</u>	<u>423,810</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2,159	5,531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	6
	<u>2,160</u>	<u>5,537</u>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1,490)	(17,418)
涉及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援助(計入其他收入)	—	(104)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885	836
來自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176	112

* 期內，員工成本約20,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678,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約22,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688,000港元)已計入存貨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64	5,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7	712
	<u>3,651</u>	<u>6,276</u>
總員工成本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9	5,429
存貨成本	21,339	34,863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	200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	(39)
	<u>—</u>	<u>(39)</u>

9. 股息

期內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62,715	—
	<u>62,715</u>	<u>—</u>

於本期間，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二二年：無)，總計約62,7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2,224)	14,3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33)	3,320
	<u>(51,657)</u>	<u>17,64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7,885</u>	<u>1,567,88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35,530	345,437
— 一間聯營公司	<u>15,030</u>	<u>24,808</u>
	250,560	370,2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262)</u>	<u>(6,353)</u>
	<u>247,298</u>	<u>363,892</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其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的印刷香煙包裝及製造複合紙應收款項除外)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08,950	341,279
91至180日	26,985	19,415
181至365日	13,599	5,275
超過365日	1,026	4,276
	<u>250,560</u>	<u>370,24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為數7,7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8,000港元)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以供日後結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品收取日期／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9,083	98,959
31至90日	106,907	113,218
91至180日	22,960	30,228
181至365日	1,067	478
超過365日	103	299
	<u>200,120</u>	<u>243,182</u>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56,2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23,000港元)的票據已轉撥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偉達(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56,648,000港元)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聯恒物宇」)7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江蘇聯恒物宇擁有任何權益。直至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訂金約人民幣13,830,000元(相當於約14,91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納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4	20,857	41,686
銷售成本		<u>(21,339)</u>	<u>(34,863)</u>
(毛損)毛利		(482)	6,823
其他收入		607	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0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8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	(1,242)
行政開支		(1,107)	(2,816)
融資成本		-	(2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u>(9,466)</u>	3,502
稅項	6	<u>33</u>	<u>(1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u><u>(9,433)</u></u>	<u><u>3,320</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經營活動		11,094	16,727
— 投資活動		(27)	(84)
— 融資活動		<u>(12,779)</u>	<u>(8,704)</u>
		<u><u>(1,712)</u></u>	<u><u>7,939</u></u>

江蘇聯恒物宇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	38,588
遞延稅項資產	338
存貨	28,897
貿易應收款項	9,303
其他應收款項	3,517
可收回稅項	1,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20
銀行結餘	<u>3,3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u>101,181</u></u>
貿易應付款項	5,812
其他應付款項	12,723
應付稅項	17
遞延稅項負債	<u>3,69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u>22,24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35,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為51,3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總額約為0.033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5.5%。然而，全球通脹升溫，環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前景仍去向未明；貸款利率上升；中美兩國在不同陣綫的競爭加劇，以及俄烏戰爭持續，均可能對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間，中國香煙業的產量及銷量繼續穩步增長，所出售香煙銷量及價值分別增長1.64%及0.98%。然而，受限於煙草行業強制投標政策下投標價格下跌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行業競爭加劇的環境使本集團承受一定經營壓力。本集團會致力在附屬公司之間計劃和組織投標工作。

在投標價格下跌及通脹的壓力下，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挑戰。該等措施包括簡化管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提高存貨管理以控制存貨於合適水平及實施原材料採購投標制度，提高採購價的議價能力，以減低及控制採購成本。

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31.1%至320,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該分部受到未能投得其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投標價格下跌及通脹的影響，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已增加參與投標，積極尋求其他新市場機會及分配額外資源予新產品的研發，以擴大至其他包裝市場及增加未來的收入。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整合資源等措施，以減輕毛利下降的壓力。

為符合全國進一步提升的環保要求及提升生產效益，本集團聚集資源及生產至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集中化管理及生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線的集中化將改善成本控制和生產效率，並減輕本集團在不同生產附屬公司遵守環保要求的行政負擔，從而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投資物業租賃

於回顧期間，租賃收益增加3.4%至1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租賃面積增加所致。

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雖然該分部多年來維持盈利狀態，但其表現於近幾個季度有所下緩，並未達到董事會的期望。表現逐漸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在經驗、銷售渠道及人力資源方面與同行相比缺乏競爭力，導致採購難度增加，以及該分部遭受波動的外匯虧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射頻識別(「射頻識別」)標籤的研發)的70%股權。

於回顧期間，出售公司的表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射頻識別產品銷售額減少50.0%至20,9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3,3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把紙包裝作為本集團發展的堅實基礎，並尋求最大化投資物業的租賃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參與投標，同時會積極拓展其他包裝的市場，及繼續通過成本控制、提高效率及資源整合等措施來減低毛利下跌的壓力。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為繼續開拓改善財務表現的途徑，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在可接受風險水準內擴闊收益來源。倘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收購新投資、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有利可圖業務的可能性，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水準，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33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44,000,000港元或30.0%。兩大業務分部(即(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及(ii)投資物業租賃)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2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投得其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以致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的業務量有所減少。此外，部分客戶因其產品設計變更而延遲銷售訂單。最後，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貶值約6.7%，加劇了上述下跌的影響。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毛利率上升至16.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18,6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通過集中化生產線改善了成本控制和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約為2,50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約為1,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17,000,000港元至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各項政府補助減少約16,1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虧損6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20,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各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8,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為40,0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8,200,000港元)，因為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00,000港元或34.2%至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9,000,000港元或54.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終止合約福利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400,000港元或61.0%，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平均銀行借貸金額及平均銀行借貸利率下跌所致。本集團已提前償還以港元計值、浮動利率借貸的銀行借款，並已落實以利率較低的新銀行貸款取代現有融資的計劃，從而改善銀行貸款組合。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約22,500,000港元至5,300,000港元。旗下聯營公司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常德金鵬」）中標的投標價下滑。常德金鵬主要從事提供香煙印刷包裝服務，其賬面值為26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2,869,000,000港元約9.3%。本集團於其繳足股本中實益擁有人民幣50,546,120元，佔繳足股本總額人民幣163,052,000元的31%。於回顧期間，常德金鵬已向本集團宣派股息約38,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股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確認於常德金鵬的權益減值虧損約20,000,000港元。

稅項

於回顧期間的稅項減少約600,000港元至約7,200,000港元。由於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不可扣稅，故稅項並無重大波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約22,500,000港元；(ii)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20,000,000港元；及(iii)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8,200,000港元的影響。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來自(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及(ii)投資物業租賃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為約3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200,000港元)及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0,000港元)。來自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佔剔除未分配項目前分部溢利總額約96.9%。於回顧期間，(i)印刷及製造紙包裝及相關材料及(ii)投資物業租賃的剔除持續經營業務未分配項目前溢利／虧損分別減少20.1%至約47,900,000港元溢利及由約1,500,000港元虧損改善至約1,600,000港元溢利。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137,200,000港元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約62,700,000港元的淨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約為12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600,000港元)。約21,6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抵押。為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而質押的銀行存款賬面值約為1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22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0.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按現金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主要與建設新廠房有關。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不時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約為10,8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概無動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以即期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額投資。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集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亦無因過往財政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產生任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就授予本集團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14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7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重大投資

除常德金鵬(詳情於上文「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一節披露)及披露如上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達(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與長沙盈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及江蘇聯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的70%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於本公布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布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6名及60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大致遵守守則，惟守則第B.2.4(b)條、C.1.6條及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本公司仍在物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候選人。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蕭文豪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定立並以書面形式列出。自陳校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後，黃萬如先生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取代陳校良先生，惟本公司尚未委任個別人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以及員工的熱誠及辛勤工作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黃萬如先生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